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83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嘉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5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嘉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酒精濃度檢測單」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嘉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情形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為酒駕初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素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2578號

被 告 洪嘉良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嘉良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號之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內飲用啤酒，酒畢，明知吐

01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
02 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
03 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
04 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松華路及
05 松義街81巷口時，因騎車吸菸為警攔檢，見其面有酒容，並
06 於同日17時43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7 公升0.38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嘉良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11 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2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21 檢 察 官 陳 永 章